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7-021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4月7日上午在厦门市海沧区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获全体监事确认。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王水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应参加表决人数三人，实际参加表决人数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充分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公司对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监事会对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颁发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